

##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林大洲、林大耀、林大权、王建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国臻、董小麟、欧映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对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刘国臻

\_\_\_\_\_  
董小麟

\_\_\_\_\_  
欧映虹

年 月 日